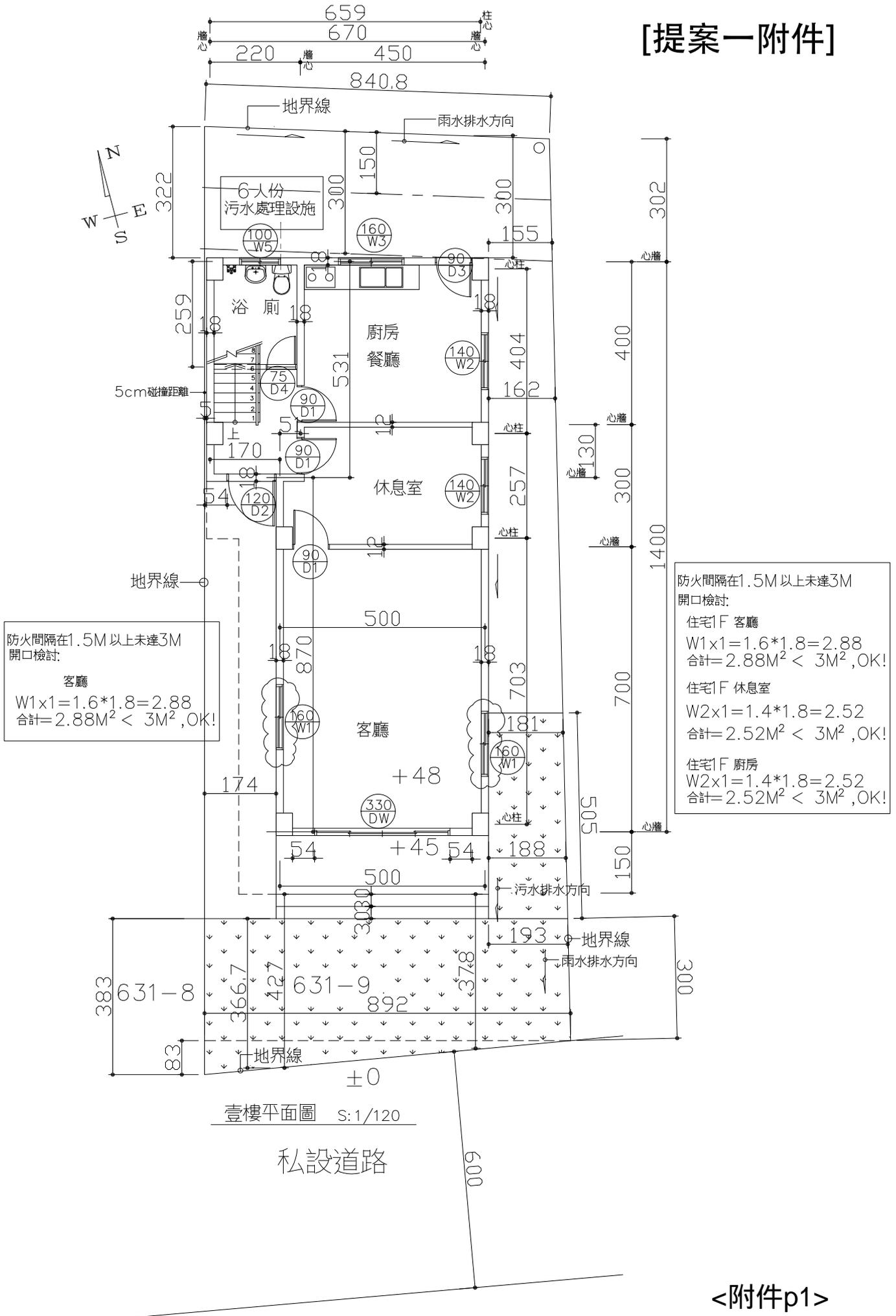


陳瑞珠住宅基地境界線1.5M~3.0M 範圍外牆部分留設開口疑義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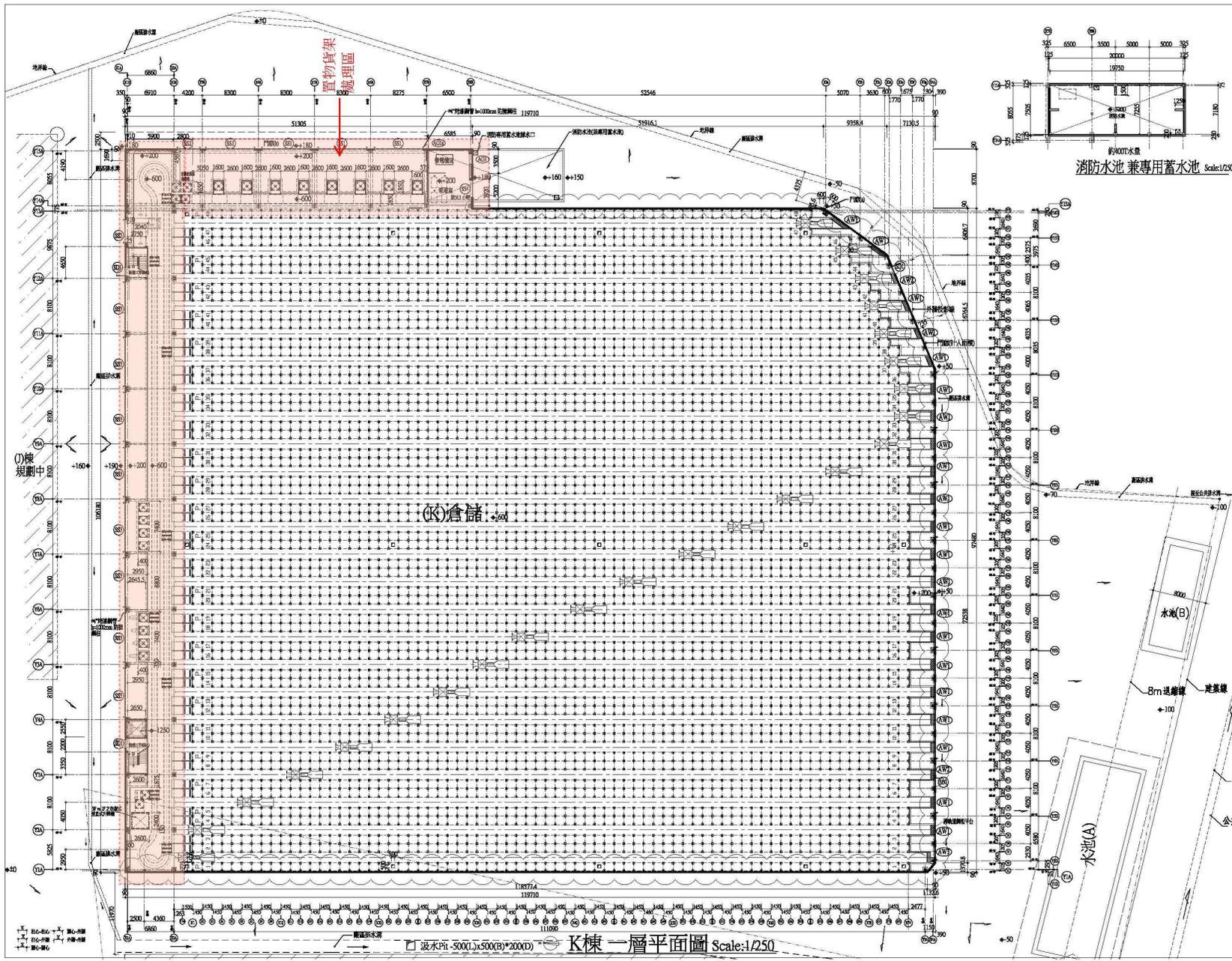
[提案一附件]



[提案二附件]

附件一

二、提案附件：



黃志瑞
建築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中華西路三段
77巷24甲17號

電話：(06) 288-7011
FAX：(06) 288-9420

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：
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第 5 類 (K棟) 廠房
新建工程

簽章

圖名：
(K棟)一樓平面圖
現有道路境界線
公共排水溝

第一次變更設計
核准 日期 20151012
校核
業務編號
繪圖 設計
比例 S=1/250
張號 8/60 圖號 A2-2

<附件p2>

寄件者：營建署全球資訊網-署長信箱系統 <cpamail@cpami.gov.tw>

收件者：arjr@arjrtw.com

日期：Mon, 16 Feb 2015 09:11:13 +0800

主旨：【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】答復通知



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先生/小姐 您好，
您於 2015-02-1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，提及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否放宽規定」1節，案件編號：1040211005，茲答復如下：

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您好：

貴公司於104年2月11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（1040211005），提及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事宜1節，茲答復如下：

1.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，倉庫屬第四類建築物用途，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，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，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；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，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，又同條說明(一)明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、騎樓或門廊、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，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蓄水池、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。是停車空間之設置係依據該條說明(一)所示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，尚無依工作人數核計之規定。

2. 所詢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屬地方政府權責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，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。

以上答復，供您參考，若您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，感謝您的來信。

本案聯絡人員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3

敬祝

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

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

再次感謝您的來信，若您還有任何問題可連絡以下人員

本案聯絡人員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3

敬祝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

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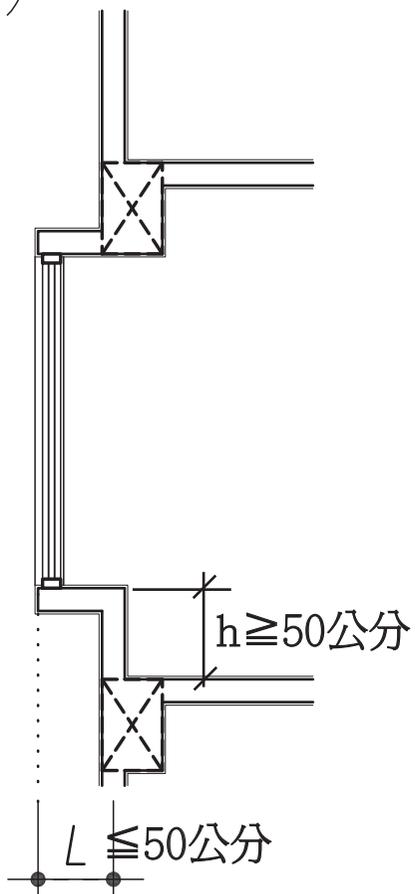
並邀請您撥冗填寫滿意度調查表，此表格將開放五天，歡迎您提供具體建議給我們。

【滿意度調查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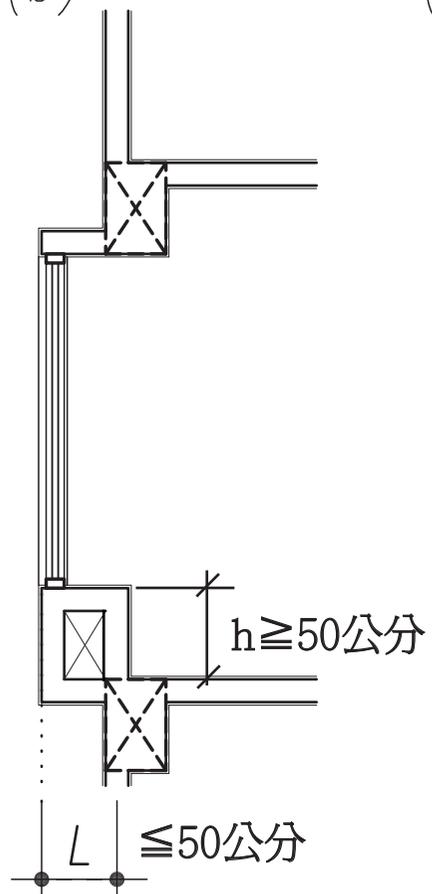
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，請勿針對信件回覆。

圖例 a~d 窗台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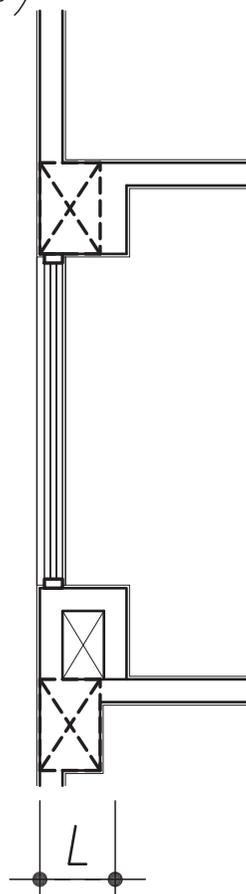
✓
(a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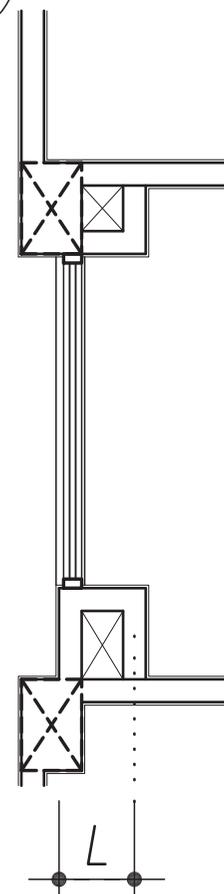
✓
(b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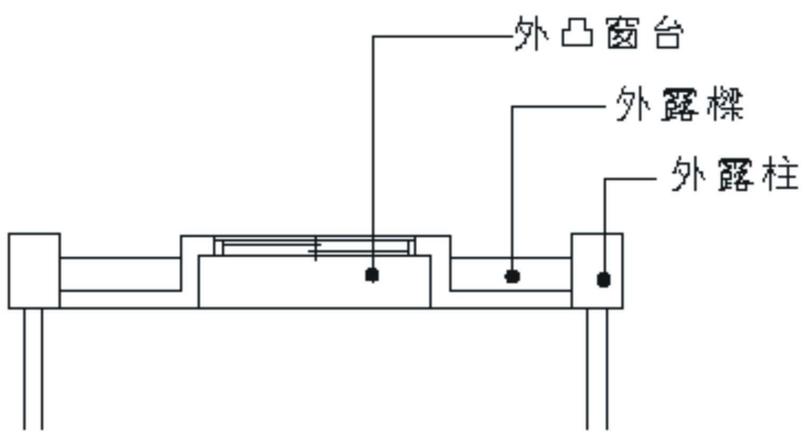
(c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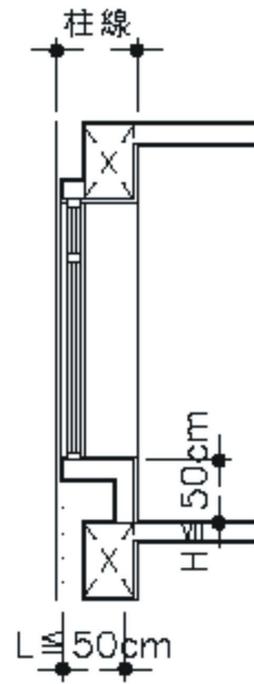
(d)



[提案三附件2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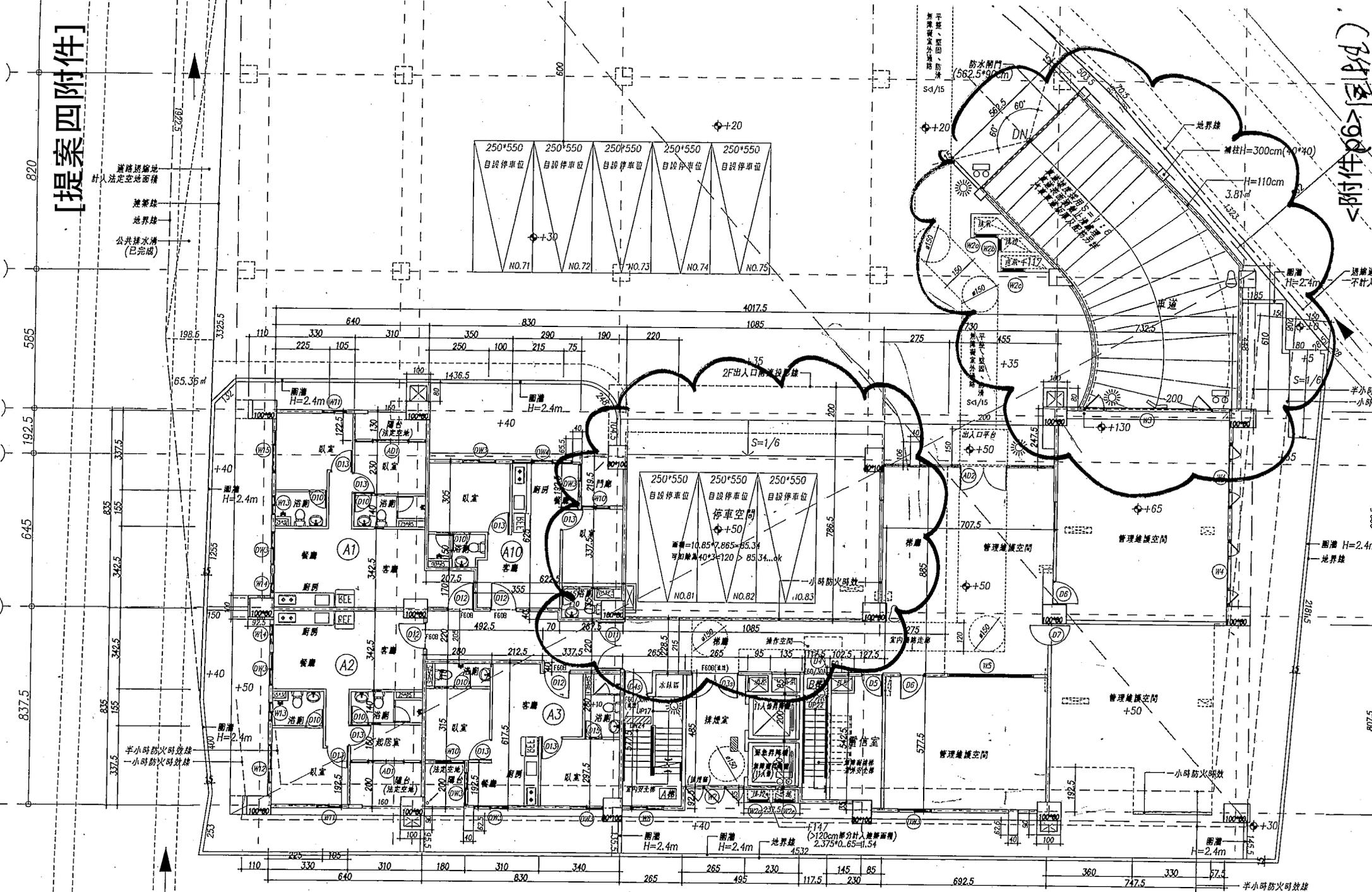
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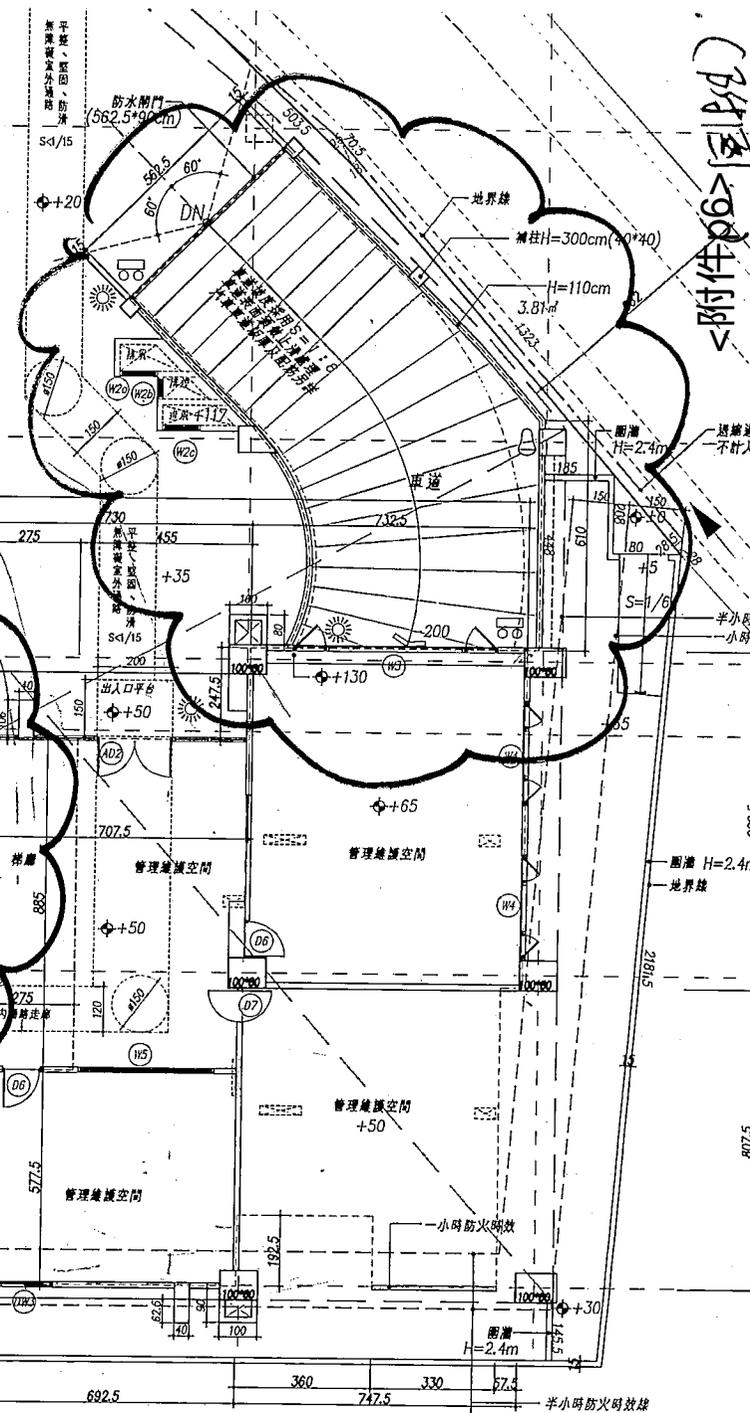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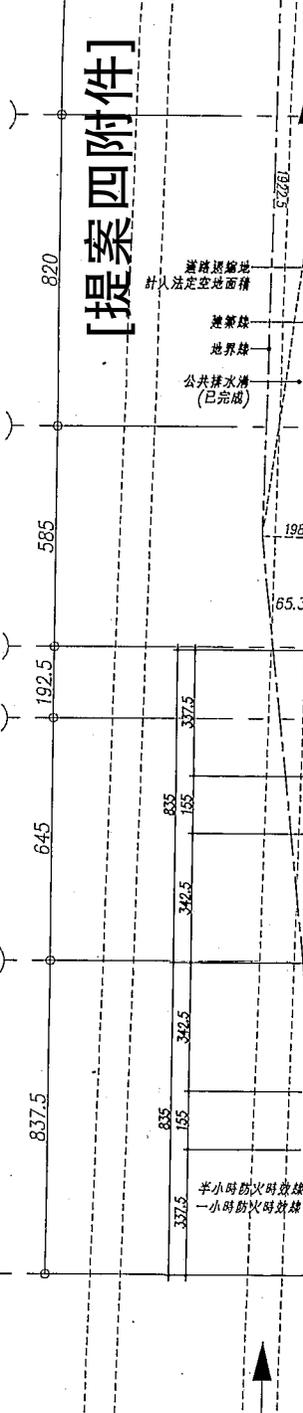
剖面圖

[提案四附件]

(附图) 附件6



壹層平面圖 S=1:200



半小時防火防效線
一小時防火防效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70151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9樓之5

受文者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008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未採用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」之集合住宅，是否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事務所103年11月3日朱建所字第1031103-1號函及本署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356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：「……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，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，供住戶作集會、休閒、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，尚非居住使用，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。……」，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同編第290條第3款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，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、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。」考量採用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須依

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，是旨揭未採用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」之集合住宅，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，供住戶作集會、休閒、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，其樓層高度檢討是否得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，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個案申請事實逕予認定核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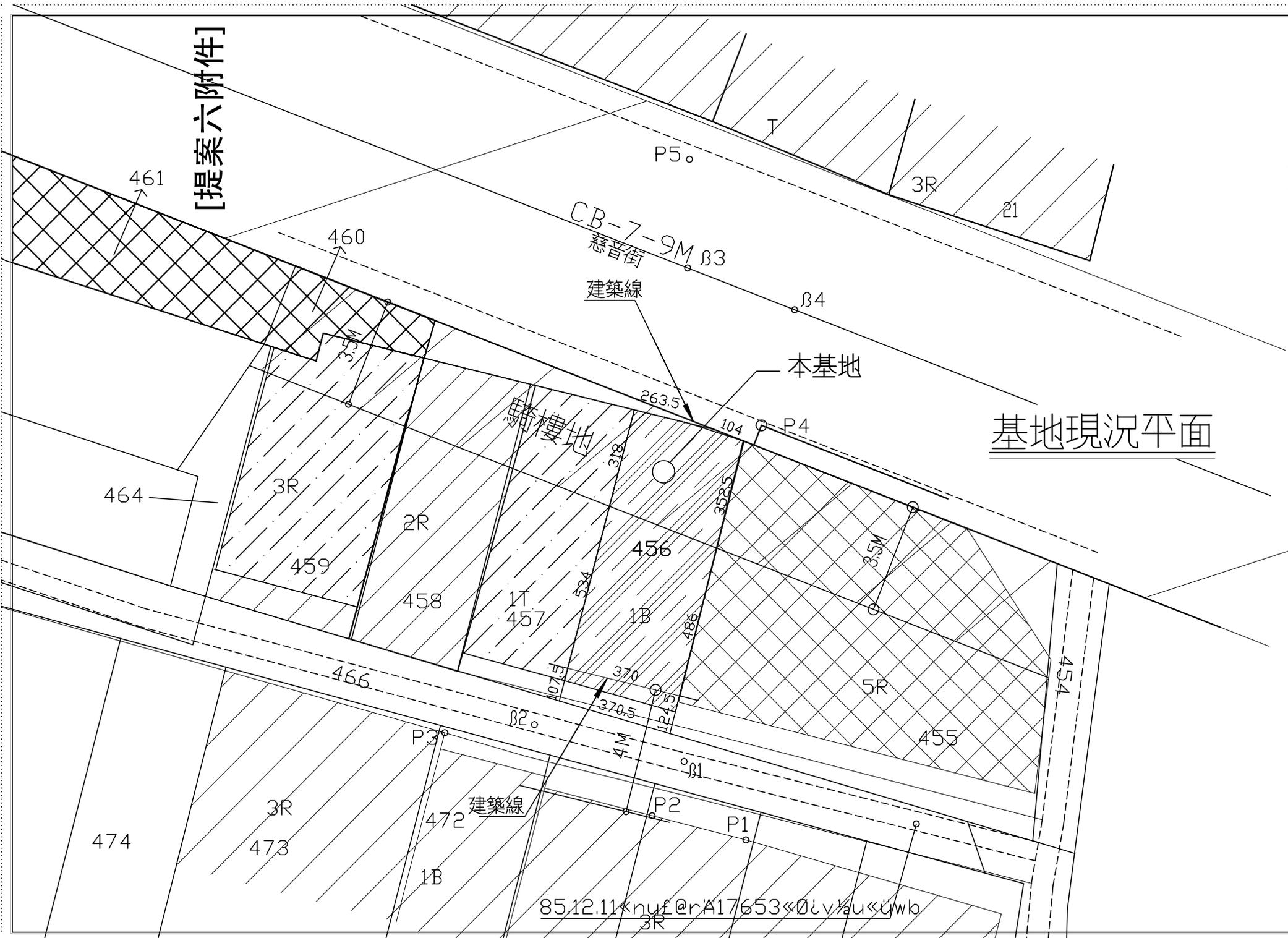
- 三、至各樓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公共設施部分，類似案例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3785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示，涉個案申請事實認定部分，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，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曾火仁

[提案六附件]



基地現況平面

85.12.11

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

起造人:

座落地號: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, 共 1 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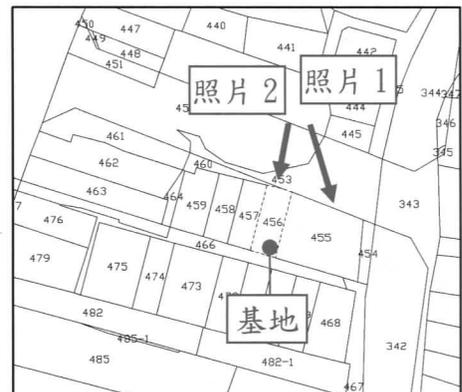
照片 1



照片 2



- 說明:
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。
 2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。
 3. 拍攝時間: 104 年 3 月 1 日



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[提案六附件]

起造人:

座落地號: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, 共 1 筆

照片 3



照片 4

461 地號
2F RC 造

460 地號
1F 鋼鐵造



- 說明:
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。
 2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。
 3. 拍攝時間: 104 年 3 月 1 日

